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62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冠展新創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彰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駿品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李律廷